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電機系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電機系、微電子所、電通所或學位學程(以下稱本系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之本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本系所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本系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全組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三、本系所內各系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各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本系所辦理本案之甄試為單獨招考。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甄選日期以每學年下學期初舉行為原則。
- 五、本系所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將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行修讀本系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本系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行修讀本系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本系所相關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本系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系所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逕行修讀本系所博士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要求為修畢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6 學分(碩博士班合計，論文 12 學分及專題研討另計)。
- 十一、核准逕行修讀本系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的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16 學分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十二、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